

奠基與創新篇

之

第五章 重要制度之建立



| 月亮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月亮』隨著潮汐的變化，象徵內在的溫柔、關懷與包容，提醒執法人員懷抱民胞物與的胸懷。

E化工具——

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設計師 李英凱

一、緣起

本署自成立以來，承受大量移送機關所移送之執行案件，在人力負荷量大的情況下，也為了讓案件進行更有效率，亟需資訊科技輔助，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法務部爰自 89 年起進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案件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由委外廠商協助開發系統（下稱案管系統），俾提供本署、各執行分署（時為執行處）及各主要移送機關執行案件時之作業功能。

開發初期，案管系統依功能別及時程規劃，分成三個階段進行開發，期間承蒙法務部資訊處大力支持，及本署林前署長雲虎的領導之下，經由成立專案小組、工作小組等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為使專案推動順利並考量案管系統使用者涵蓋範圍的完整性，成員包含了法務部資訊處、本署及執行處長官同仁、主要移送機關（財政部賦稅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勞保局等）等先進；經由廠商以及參與人員的戮力不懈，全案於 90 年順利開



▲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畫面

發完成上線使用，並逐步推廣至本署所屬 12 個執行處（士林執行處於 95 年成立）及各主要移送機關，至此為行政執行的資訊化寫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推廣之問題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二、持續精進

案管系統開發完成並順利推廣後，仍持續面臨許多新的挑戰：使用者的使用經驗精進及相關法令的增修。在使用經驗這一部分，由於執行案件的多樣性及執行手段的靈活化，許多系統開發初期的需求勢必發生質量上的變化，工作小組的運作在系統完成後仍維持運作，廣納使用者興革建言並持續系統改善的精進作為；而 92、93、94、95、96、99 及 102 年度時配合行政執行相關法令的增

修，各項功能的調整亦納入案管系統的每年度維護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中，務使系統能跟上法令規範以及符合執行人員的期許。



▲工作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再造啓動

然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各種資安攻擊行為日漸猖獗，資訊安全乃成為政府部門必須正視的議題，為了加強系統效能、提供更符合執行人員直覺的操作及提高系統自身的資安防護能量，經由法務部資訊處積極爭取科技計畫預算，始得開始進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委外建置案」（下稱再造案），並在 102 年 9 月召開再造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本



▲再造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再造案亦循前案模式分階段開發，並由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及本署現任張署長清雲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下設工作小組、業務分組等編組各自分工運作。

再造案系統除了上述改良措施外，針對統計人員業務需要增加彈性查詢功能，另外由於行政執行案件量甚鉅，加上很多時候必須還原某時間點的資料才能不失真的計算統計結果，系統儲存、資料封存等衍生需求亦為再造案精進的目標。

現時（105年3月）正值本再造案完成第一階段開發、新舊系統資料驗證之際，按照

專案進程新系統的試辦預計於105年4月由桃園及臺中分署協助作業；第二階段的開發作業亦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希望藉著長官、同仁及各移送機關先進投入的心力，能讓再造案系統有如新生，既滿足行政執行業務需求、亦符合電子化政府的政策目標。

四、有感服務的發軔 — 視訊服務

因本署各分署受理案件類型眾多，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改進偏鄉服務水準，避免義務人洽辦時往來奔波於行政執行機關及移送機關之間，亦呼應羅部長瑩雪期許行政執行機關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前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邀請，近期內將共同建立視訊連線服務，未來尚可逐步推廣至各主要移送機關，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期使能減少民怨並提升繳納意願。





廣邀學者專家參與—— 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一、背景說明

行政執行法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修正，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配合組織調整，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稱分署）專責辦理，此為全世界各國首創制度，因而衍生諸多問題，亟待面對解決，且行政執行機關設置之目的係為實現各機關以行政處分命人民負擔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其與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能否有效落實及健全國家財政稅收等有重要影響。為達行政執行之目的，分署必須採取多種強制執行措施，均涉及人民財產權或自由權利之限制，因此執行同仁在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如能適時提供法規諮詢及協助，將有助於行政執行業務的推動，公權力之貫徹，堅守程序正義，確保人民正當權益不受侵害。本署遂於 89 年間建置法規及業務諮詢制度，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已廢止）設置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下稱法諮詢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就行政執行重要制度及實際執行所遭

遇之問題研商討論，以統一行政執行相關法令之見解，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法諮詢小組之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法諮詢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除本署署長、副署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署長就行政執行法相關法律有研究或辦理稅務、財務執行、民事執行等相關業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聘任之。法諮詢小組設置之初，為妥適闡釋及適用法規，並順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邀集國內強制執行法權威學者及相關機關（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已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遴薦之經驗豐富專家，連同本署署長、副署長共 11 位擔任委員，目前本署（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聘任委員計 14 人。



(二) 任務

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及相關法規之適用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含財務案件）強制執行業務之推動事項、各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協調及聯繫事項、其他行政執行相關業務之事項，如有疑義，得提請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開會研商，研商結果作成會議結論，供本署決策及分署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實施概況

法諮小組自 89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迄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共計召開 117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就行政執行重要制度及實際執行所遭遇之疑義，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獲致結論，為行政執行奠立重要基礎。其中指標性提案，例如：綜合評定每年由本署研擬之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及檢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是否合理，以建立確實之責任中心制度、確認執行名義及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定義，以明確分署受理移送案件之範疇（如罰金之裁判，得否移送分署執行等）、確定審查執行名義及本署聲明異議事件之範圍，俾利執行。另就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併案、行政處分之送達、拘提、管收、動產、

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執行之相關問題釋疑。

四、實施成效

因行政執行機關之設置，係世界首創，故而相關事務（例如制度、法規等）並無先例可循，透過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參與法諮小組之諮商業務，所作成之結論，確能協助本署建置合理之制度及妥適解決分署執行業務產生之相關問題，並拓展執行人員的專業智能和視野，此由各分署之績效屢創佳績，受到各界之肯定，所採取之執行措施，亦甚少遭上級機關及法院撤銷自明。又因本署及各分署成立之初，百事待理，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因此密集召開法諮小組會議，例如：90、91、92 年分別召開 11 次、13 次、14 次會議，經運作多年，相關問題大部分都獲得解決，是以近 2 年來，每年僅召開 2 至 3 次不等之會議，顯見法規及業務諮詢制度之施行，確已獲得良好之成效。





|| 責任中心制——基本責任額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建立責任中心制度 —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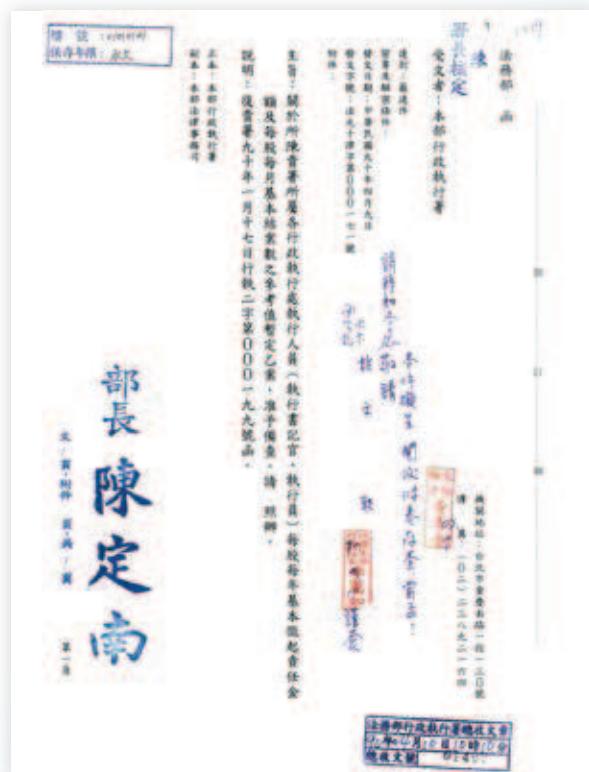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初，為樹立高效能政府之典範，爰師法企業化經營理念，建立責任中心制度，訂定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並參酌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各項客觀因素修正。此外，並輔以獎勵制度，落實績效考核，使得執行人員得藉由良性競爭，達到提高執行績效之目的，並將其個人工作績效評比成績，作為升遷、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修訂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係指經核定每股全年須達成一定之徵起金額。另依該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酌所屬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之基本責任額等各項客觀因素，提請本署法規

及業務諮詢小組綜合評定後，再報請法務部核定；修正時，亦同。」是本署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訂定，皆依前述規定辦理。

茲因本署各分署90年1月1日成立之時，無前年度徵起金額等資料可供參考，爰參照88年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之全國平均數，訂定90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並經法務部90年4月9日法九律字第00017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90年



▲訂定 90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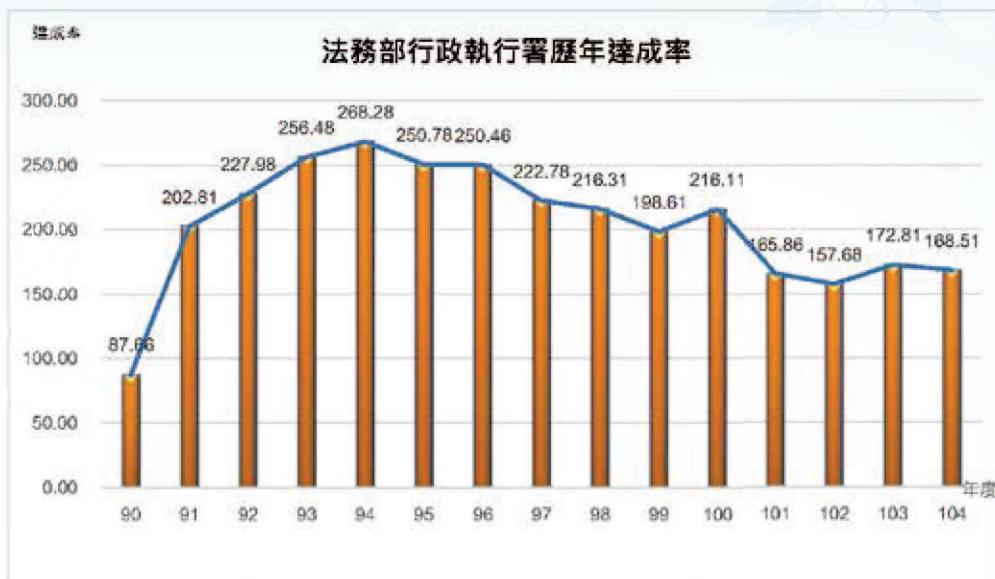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分署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臺北	500	450	480	500	500	500	510	560	550	561	580	592	598	603	600
新北	500	450	460	460	450	450	450	500	490	490	552	555	566	566	566
士林						480	460	510	470	498	558	560	550	547	555
桃園	500	450	440	440	430	430	430	475	460	478	540	552	569	569	579
新竹	400	360	360	360	350	350	350	400	360	403	451	466	489	495	507
臺中	500	450	440	440	430	430	430	460	430	430	477	480	480	485	490
彰化	300	270	270	280	270	270	270	300	290	325	400	412	430	431	436
嘉義	300	270	250	250	240	240	240	270	250	260	338	340	330	328	328
臺南	400	360	360	360	350	350	350	400	360	360	425	430	443	444	442
高雄	500	450	440	440	430	430	430	475	460	460	492	500	500	500	505
屏東	200	200	200	210	200	200	180	200	190	217	282	284	280	282	284
花蓮	200	200	200	190	180	180	180	200	190	224	294	305	315	316	321
宜蘭	300	250	250	240	230	230	230	250	240	269	340	360	360	360	362
合計	3,600	3,260	3,210	3,210	3,110	4,540	4,510	5,000	4,510	4,975	5,729	5,836	5,910	5,926	5,975

為行政執行機關初成立之時，人力配置尚未到位，相關制度亦待建置，致當年度全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平均達成率僅為 87.66%。91 年度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時，即參酌前一年度之徵起情形，將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酌予調降，92 年度至 96 年則僅進行微調，期間全國平均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介於 202.81% 至 250.46% 之間。97 年間因外界迭有質疑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過高之情形，故該年度調升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約 10%，98 年度及 99 年度則再為小幅度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平均達成率約在 200% 上下。其後，監察院 100 年 2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300 號函之調

The document is a scanned copy of a letter from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Legal Services (NCLAS). It includes a stamp at the top right that reads "監察院函" (Letter from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Legal Services). The text in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of the basic collection responsibility amount for 100 years, mentioning specific amounts and dates such as 100026300300, 100026300300-1-6, and 100026300300-1-6-6. It also includes a barcode and some handwritten notes.

▲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8 日審議（核提）意見



▲ 90-104 年各分署達成率彙總表

查意見指出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費移送執行之實際徵起績效來源，應與其他一般事件區分調整，該函同時指出本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偏低。本署爰依該院之指示，就有關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之計算以扣除臺北分署、新北分署及高雄分署分別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執行徵起之勞保費、健保費後之徵起金額，作為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基準；並以 100 年 3 月 25 日行執三字第 1000001195 號函查復該院略以：自 100 年起，本署訂定基本責任額，將詳實分析各分署歷年度平均達成率，經濟成長預估數據，並參據監察院指

導意見，朝調高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 50% 之方向等語。嗣各分署 100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平均調高 18%，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8 日審議（核提）意見，認雖未達原定目標，惟考量本署因各分署機關編制人員人力不足，為減緩衝擊，請本署持續辦理分階段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本項得免再函復。其後，本署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仍參酌監察院前開調查意見意旨，微幅調升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其調整結果，使近年來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控制於 160% 左右，顯著改善過往達成率偏高之情形，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績效管理與評比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一、緣由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其業務特性，首重執行績效。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如加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必能挹注財源、增加國庫收入。本署秉持行政院於 90 年 2 月 26 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所揭示，「在『師法企業，建立績效為主的學習型政府』前提下，訂定政府機關施政績效與成果評估辦法，建構機關考核評估指標、改革考績制度及實施績效獎金制度。」及法務部迭次指示本署及各分署人員，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業務，務須引進企業管理之精神，具備責任中心之理念，除應注意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外，更應注重追求績效之原則下，本署及各分署自成立以來，即引進企業化之經營理念，講求效率，以最精簡之人力與物力，戰戰兢兢戮力執行。

二、業務推動指導方針

本署所屬各分署受理之案件來自於各中央、地方不同機關（迄 104 年 12 月底曾移送案件之機關高達 2,350 個），涉及之法規則有

435 個，由於執行機關案件量龐大（每年新收案件均達數百萬件），惟執行人力卻明顯不足（104 年 12 月本署及各分署預算員額 717 人，現有員額 666 人，其中執行人員僅 510 人），為順利推動業務，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本署爰以「清廉、效率、親切」為業務指導方針，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每年訂定「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作為評量同仁工作成效之依據，以期建構一個講求高效能、高專業、重人權、關懷弱勢之執法機關。

三、實施方式及成效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本署每年檢討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激勵執行人員期能而提升執行效能，並自 101 年度起每年微幅調整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另以達成率、徵起率、結案率做為執行同仁及分署評比之標準，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等各項評比規定作為評量執行同仁及分署整體工作成效之依據；同時更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從提高徵起金額

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本署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法務部第八八七次（九十年七月四日）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			
號次	會議決定與 部次長指定應辦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法規命令；等八款資訊，應主動公開。各单位自行檢視應公開的資訊，並於每月三日以前製作目錄送秘書室彙整，俾利登公報；另秘書室應於每月月初聯繫各單位副主營接時填報，以符規定。	秘書室	
2	為提升行政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的績效，本部於今年四月十日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於六月十九日函復不同意發給獎金。茲目前等待十二個行政執行處徵收的公法債權已超過一	法律事務司	
3	千億元。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雖然走公務機制，但論業務性質，事實上已接近事業機構。鑑於員工的勤情關係業績生姪，因此，實施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發放績效獎金，以激勵士氣，達成目標是提高行政執行績效的不二法門。希即多方搜集目前的財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以及過去財務法處、有關獎金制度的資料，再據理申覆。	政風司	
4	陳總統於上個月（六月）三十日在「政府團隊研習營」致詞時表示：「台灣應該學習外國成功的經驗，如修法設置獨立性反貪污專責機關，但除此之外，也必須採取立即的做法，如利用檢察官領導都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和審計單位聯繫會報等。」希就陳總統指示邀集審計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可行之道。	政風司	

▲法務部第八八七次
(九十年七月四日) 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簽核資料

||劍鋒下的天秤——聲明異議制度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依法行政之原則，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施政之基本原則。行政機關執行人員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實施行政執行，是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舊行政執行法並未對行政執行之救濟程序加以規定。故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第 1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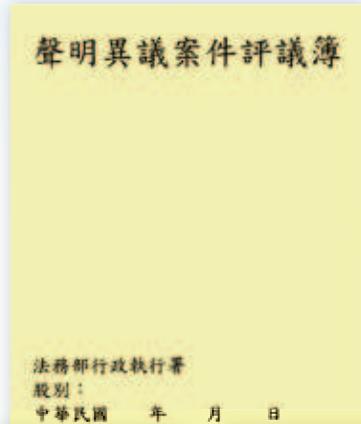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第 2 項）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第 3 項）」明定對行政執行請求救濟之事由及程序，給予人民具體有效之保障。復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故義務人若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所進行之執行程序或命令、措施有不服時，應向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聲明異議；若各分署認為異議無理由時，則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定之，並由行政執行署於 30 日內作成決定。行政執行署若認為異議有理由時，將撤銷原執行命令或措施。若認為無理由時，則將異議人之聲明異議駁回。



當時立法者曾有對於行政執行請求救濟，可以依現行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但未被採納，理由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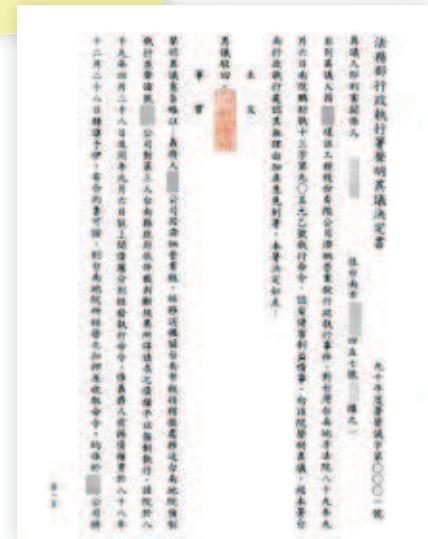
▲聲明異議
案件評議簿



◀聲明異議
案件書類送閱簿



▲聲明異議 1 號



▲聲明異議決定書

1 為恐時效上緩不濟急，故宜採簡易的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2 為行政執行行為本身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學理上尚有爭議。此外於當時所提之立法草案中，於第 2 項有「聲明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之規定，惟立法院於 87 年 10 月 22 日進行行政執行法 2 讀逐條討論時，主席提出經由協商之現行條文，並照現行之協商條文通過。從而聲明異議之聲明人對於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究竟得否再聲明不服一事，立法意旨

並不明確。早期司法實務曾認為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其救濟程序宜採簡易之聲明異議方式。除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外，如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惟嗣後之司法見解則認為異議人如不服異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審慎核發執行憑證 或終結執行程序——復核制度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本署為使各分署審慎處理核發執行憑證，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升執行效能，於90年2月14日訂定「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明定行政執行處就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特專案件（滯欠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應於核發後20日內，檢附相關卷證，報請本署復核。嗣於90年12月13日修正為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債權）憑證核發之要件者，應於處長

批示後10日內，檢附相關卷證，報請本署復核。在本署復核前，執行處不得逕發執行（債權）憑證報結，將事後審查改為事前審查。93年3月12日修正為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債權）憑證核發之要件，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須依本署所訂之報告表格式，於處長批示後10日內，檢附相關卷證，報請本署復核。在本署復核前，執行處不得逕發執行（債權）憑證或報結。所稱清繳外之其他原因，係指撤回、退案、行政執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終止執行，亦即復核之項目增加撤回、退案及終止執行等3項。97年1月21日修正所稱清繳外之其他原因，再增加案件之執行已逾執行（徵收）期間1項。而應送署復核之特專案件移送金額亦迭經調整，97年1月21日修正為300萬元以上、97年10月23日修正為500萬元以上、99年4月29日修正為800萬元以上、100年1月26日修正為1,200萬元以上、105年2月18日修正為1,000萬元以上。另為配合101年1月1日組織改造，100年12月27日修正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復核實施要點函頒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函
 諸君：請依本函為九十年度營業稅執特專字第○○○一號。
 檢附：(一) 請依本函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地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收文日期：90年5月22日
 號碼：0001
 件號：573
 類別：送件
 備註：
 主旨：檢陳本處九十年度營業稅執特專字第○○○一號義務人
 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營業稅法行
 事件影印卷乙宗，請復核。
 詳件：如文。
 說明：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地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
日
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核案件審查意見書
 九十年度營業稅執特專字第○○○一號

一、復核項目審查結果：

- (一) 稽發催促憑證前有無定相當期間命移送機關並報義務人之財產
 - 有
 - 無
- (二) 移送機關查無財產或逾期未至時，有無依職權盡調查之並事
 - 有
 - 無
- (三) 有無依申請或於必要時依職權定期問義務人確實報告應例執行之財產狀況
 - 有
 - 無
- (四) 依移送機關陳報或依職權調查得知義務人應供執行之財產時，有無依規定進行執行程序
 - 有
 - 無
- (五) 尚有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
 - 有
 - 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復營稅執特專字第○○○一號					
由 案					
日期 開立	年 月 日	件 號	金 額	開 立 所	行 政 執 行 官 署 處
90 5 22	九十年 五月 二十二日		新台幣	新台幣	臺北行政執行處
			新台幣	新台幣	組員
			新台幣	新台幣	股別
			新台幣	新台幣	乙

主文：檢陳本處九十年度營業稅執特專字第○○○一號義務人
 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營業稅法行
 事件影印卷乙宗，請依說明三辦理。並於文到二十日內函報處理結果。
 一、後，貴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執字第○○○二三四號函。
 二、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地要點辦理。

說明：
 一、貴處有開送核執事件，被核有左列情形，請發憑證本合規定，為續為處理：
 二、貴處有開送核執事件，被核有左列情形，請發憑證本合規定，為續為處理：

▲復核 1 號

|| 執行事務之權責——移轉管轄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為統一本署各分署移轉管轄案件之辦理，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以行執一字第 600283 號函訂定「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

意事項」，嗣經數次修正，明定分署就特專案件認應移轉他分署管轄者，應檢附相關卷證載明具體理由報請本署核可，未經核可前，案件不得移轉管轄並逕行報結。一般案件或專案，受移轉管轄之分署如對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得加註管轄權爭議之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署決定之。本署關於管轄有無之認定或管轄權爭議之決定，該管分署應受其約束，不得將該案件更移轉於他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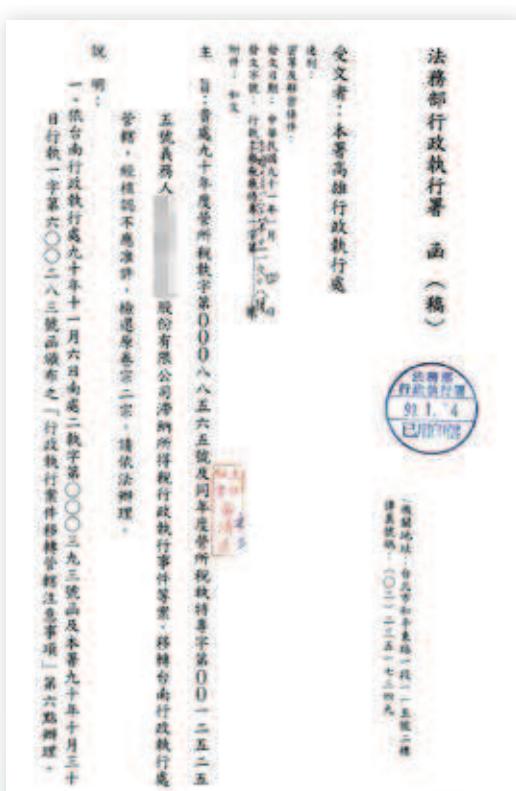




▲移轉管轄注意事項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稅額執字第000-1號		行政執行官		由	
		張錦珠		案	
		組員	陳慶平	級別	子
				申請	
				臺南行政執行處	
				法定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註明：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有管轄之案件，須在該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將該執行處為之，不得逕將案件移轉管轄」、「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三點參見。高雄市九十年度稅字第八八五六五號；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管轄於法務部合，並請切實督辦。	

▲移轉管轄 1 號



▲移轉管轄 1 號

正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函		說明：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註明：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有管轄之案件，須在該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將該執行處為之，不得逕將案件移轉管轄」、「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三點參見。高雄市九十年度稅字第八八五六五號；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管轄於法務部合，並請切實督辦。	

兼顧國家債權與人民權益 ——限制出境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按行政執行法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 顯有逃匿之虞。
-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由於限制出境執行措施涉及人民遷徙自由之基本人權，本署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並兼顧人民權益，於 94 年 6 月 28 日訂定「行政執行署審查小額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各行政執行處對於同一義務人同次限制出境之合計應納金額在 5 萬元以下之小額行政執行案件，如認符合限制出境要件而欲限制出境者，應於事前檢附全案原卷，送本署同意。應送署核定之同一義務人合計應執行金額復經 96 年 3 月 29 日修正為 10 萬元以下、9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為 30 萬元以下。97 年 6 月 20 日

並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嗣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行政執行法雖於第 17 條新增第 2 項「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惟前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分署對於義務人或依法得為限制出境之人，如認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且有必要對其為限制出境者，同一義務人其應執行金額合計在 30 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件，應於事前送本署核定，較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要件嚴格，使限制出境程序更為謹慎，人民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函頒

小額案件限制出境意見簽		備註:																																																		
陳副署長核定		日期: 94 年 7 月 5 日 																																																		
<p>主旨：繼承辦板橋執行處報署同意限制出境之 92 年度健執字第 204330 號至 204345 號行政執行事件，擬不同意限制義務人出境，請 評核。</p> <p>說明：</p> <p>一、前揭案件經查符合（或不符合）下列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顯有履行債務之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故不履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顯有逃匿之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94.6.29</td> <td style="width: 10%;">立案日期</td> <td style="width: 10%;">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0%;">項第 3 款</td> <td style="width: 10%;">項第 4 款</td> <td style="width: 10%;">項第 5 款</td> <td style="width: 10%;">項第 6 款</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 1 號 214 號 9 樓，11 樓 傳真：(02) 29857154 電子郵件：2219@163.com.tw 郵政信箱：204330 號</p> <p>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說明：中華民國 94 年度健執字第 204330 號等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金額共 9,664 元，義務人 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且有限制出境之必要，理由如說明二、其應納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請 評核。</p> <p>說明：</p> <p>一、依 處審 94 年 3 月 11 日行 二、有限制出境必要之理由：義 務人未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三、檢附首揭案件卷卷 1 號。</p> <p>立卷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處長： 丁樹蘭 </p>		94.6.29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項第 3 款	項第 4 款	項第 5 款	項第 6 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稿）</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點：100 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5 號 2 棟 電話：02-23101011#201</td> </tr> </tabl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稿）		地點：100 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5 號 2 棟 電話：02-23101011#201																																
94.6.29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項第 3 款	項第 4 款	項第 5 款	項第 6 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稿）																																																				
地點：100 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5 號 2 棟 電話：02-23101011#201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卷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案號</td> <td colspan="3">中華民國 94 年度限健執字第 1-1 號</td> </tr> <tr> <td>執 行 單 位</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旗</td> </tr> <tr> <td>行政執行官</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品元</td> </tr> <tr> <td>檢 附</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億焜</td> </tr> <tr> <td>受文日期</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4 年 6 月 29 日</td> </tr> <tr> <td>公審日期</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4 年 6 月 29 日</td> </tr> <tr> <td>決審日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執行情形</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時間日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程 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扣押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扣押地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 行 处</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 痕</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板橋行政執行處</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案號	中華民國 94 年度限健執字第 1-1 號			執 行 單 位	甲 旗			行政執行官	林品元			檢 附	王億焜			受文日期	94 年 6 月 29 日			公審日期	94 年 6 月 29 日			決審日期				執行情形				時間日期	程 式		[60]	扣押日期	年 月 日	扣押地點	年 月 日	執 行 处		落 痕		板橋行政執行處				<p>主旨：貴處陳報本署同意限制出境之 92 年度健執字第 204330 號至 204345 號行政執行事件，後如說明二、請 評核。</p> <p>說明：</p> <p>一、後 處審 94 年 6 月 3 日板橋處 92 年健執字第 00204330 號函。 二、本件無限制出境之必要，理由：當處以：義務人屢次就保費未繳付，並逕自逃匿，其應納金額在新台幣 9,664 元。於上發件仍賴繫出境，且板橋處合法通知，因應對其限制出境，按「行政執行處為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法為之，不得達成執行目的之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 採取之方法應為最輕之方法；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應選擇對義務人，應為執行人及 3. 採取之執行方法所第 3 條達成之利益與失衡均衡。」為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所明定。並審處雖以 1. 並經審處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限制義務人出境，惟依書面審查，</p>	
案號	中華民國 94 年度限健執字第 1-1 號																																																			
執 行 單 位	甲 旗																																																			
行政執行官	林品元																																																			
檢 附	王億焜																																																			
受文日期	94 年 6 月 29 日																																																			
公審日期	94 年 6 月 29 日																																																			
決審日期																																																				
執行情形																																																				
時間日期	程 式		[60]																																																	
扣押日期	年 月 日	扣押地點	年 月 日																																																	
執 行 处		落 痕																																																		
板橋行政執行處																																																				

▲限制出境 1 號

有錢可拿的「獎勵檢舉制度」

—行蹤、財產、奢侈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一、獎勵檢舉目的

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二、獎勵檢舉事項

-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獎勵檢舉制度之重要沿革

- (一) 本署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俾順利執行拘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以 92 年 5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全文 10 點，作為各分

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於法院裁定准予拘提後，因執行拘提顯有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得函報本署以媒體及其他公告方式，獎勵提供有關應受拘提人之行蹤等線索。

(二) 93 年 12 月 21 日 行 執 一 字 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及全文 10 點。

(三) 95 年 2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增列獎勵提供有關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

(四) 99 年 年 9 月 3 日 行 執 一 字 第 0950006513 號函修正，增列獎勵提供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四、獎勵檢舉之要件

- (一)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



五、獎勵檢舉公告

為協助分署發現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或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本署會定期或不定期在網站上張貼檢舉公告，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被檢舉人或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看，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住處、財產所在、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

六、獎勵檢舉獎金

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所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各目之規定，由本署依該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分署編制內人員者不適用之。





分期償還，繳清更容易 ——分期繳納制度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在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之外，亦應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因此通常對於經濟處於弱勢之義務人，均採取較為和緩的柔性作法，以達成執行之目的，協助經濟困境之義務人履行義務，遵循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對惡意狡詰者強力執行，伸張公權力；對弱勢者主動伸出援手，以消除民怨。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金額如超過義務人一次所能繳納之能力時，如許其分期繳納，一方面可顧及義務人之負擔能力，另一方面亦期在比例原則的拘束下，執行能圓滿達成目的。是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文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

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本署為執行該條規定，並



兼顧人道關懷，於 89 年 10 月 3 日訂頒「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下稱「分期繳納要點」），使各分署辦理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有標準之作業流程，俾落實前揭分期繳納規定之立法意旨。

在執行實務上，對於弱勢、低收入戶、無業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如逕予強制執行，恐影響其生計，若其有繳納意願，分署均儘量核准其在執行期間內分期繳納，以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又為避免義務人因被扣薪而失業，各分署於核發扣薪之執行命令前，先限期義務人自行繳納或提出清償方案，俾義務人得有時間繳納或因應，安心生活。另本署亦要求各分署對於義務人因經濟困頓致無力繳納 1 萬元以下之小額健保案件，儘量協助其以分期方式繳納。

依分期繳納要點規定，核准分期最高期數為 36 期，本署為進一步落實關懷弱勢政策，保障弱

勢義務人之生存權，體諒其經濟陷入困難處境，爰將分期繳納期數放寬至 60 期，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 14 萬元以上之案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使義務人有喘息重生機會，以符國家照護人民生活之職責。

分期繳納係行政執行暫緩之制度，具有一定程度可以矯正個案執行過度嚴苛之衡平功能。分期繳納亦為關懷弱勢之一環，為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易於達到目的，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本署持續推動關懷弱勢政策，以塑造執行機關正面與溫暖之新形象及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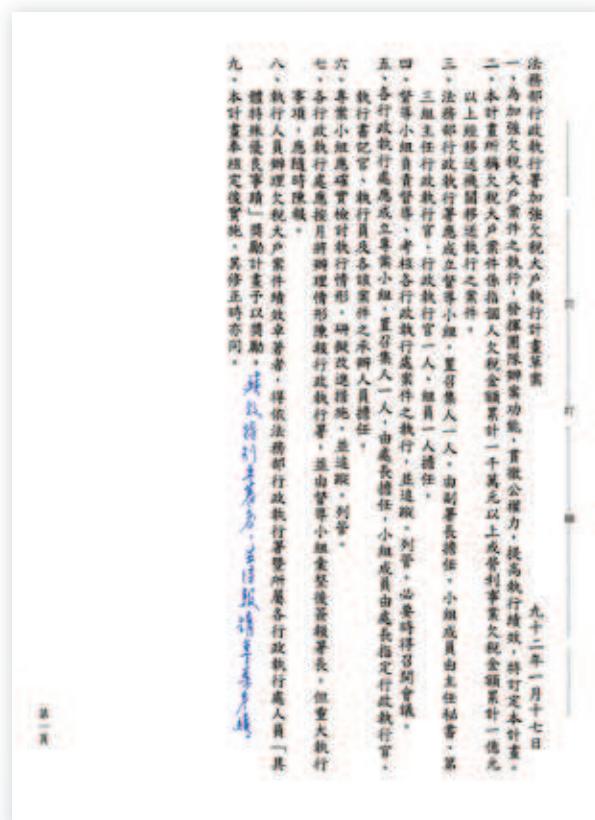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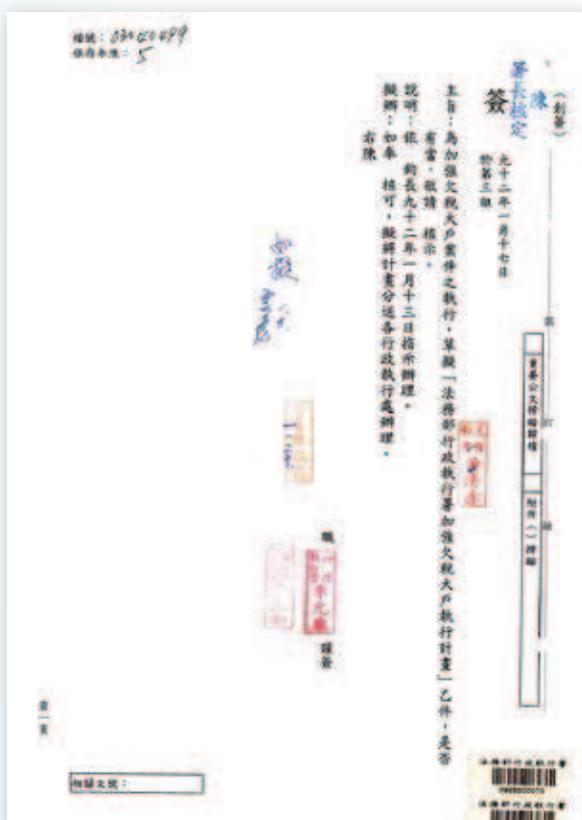


||嚴打老虎——滯欠大戶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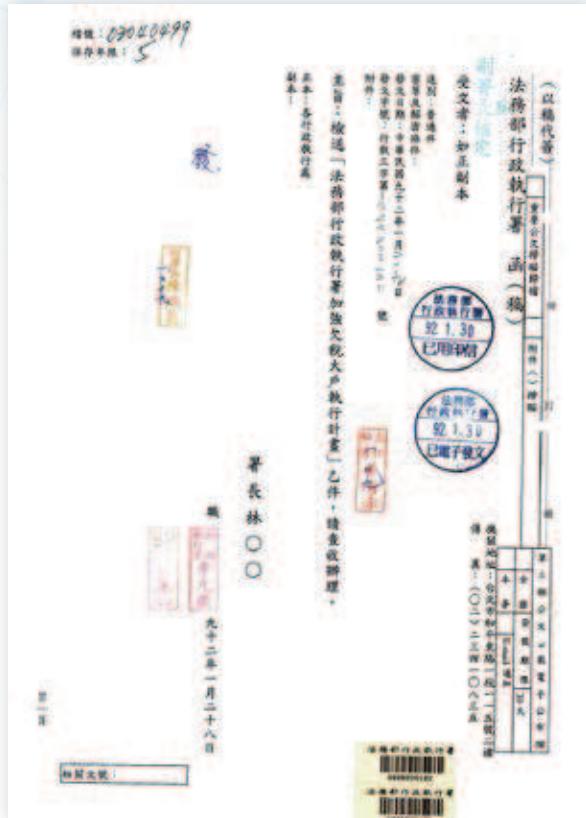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101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分署）亦同時成立，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原移送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亦開始改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本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欠稅大戶

執行計畫」92 年 1 月 20 日經署長核定，以 92 年 1 月 29 日行執三字第 0926200120 號函發布，期間以 92 年 5 月 15 日行執三字第 0926200504 號函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發布全文 9 點、101 年 3 月 26 日行執案字第 1013200093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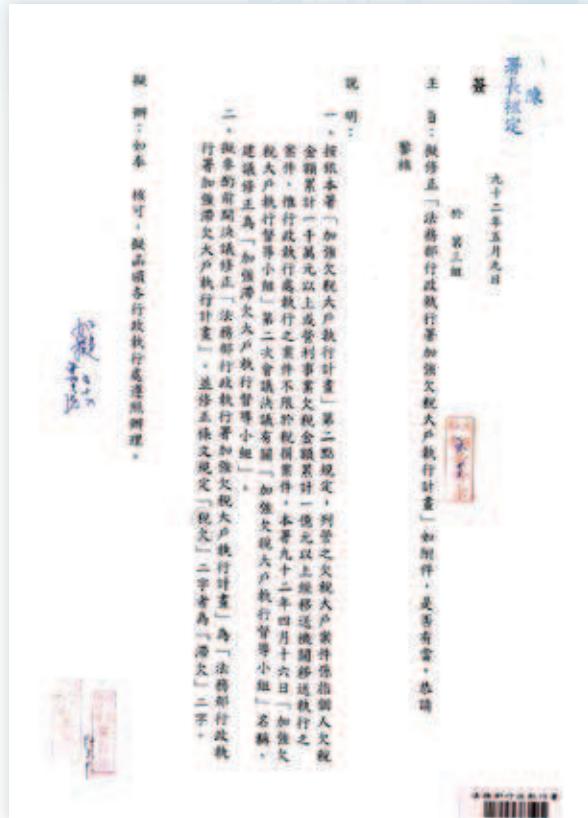
▲草擬本署加強欠稅大戶執行計畫簽及草案



▲檢送本署加強欠稅大戶執行計畫函稿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000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針對滯欠大戶採行具體作為如下：

一、行政執行署每3個月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選報提會討論，就執行過程遇有瓶頸者，由與會者共同討論研商解決，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各分署則每2周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個案所遭遇窒礙難行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



▲修正本署加強欠稅大戶執行計畫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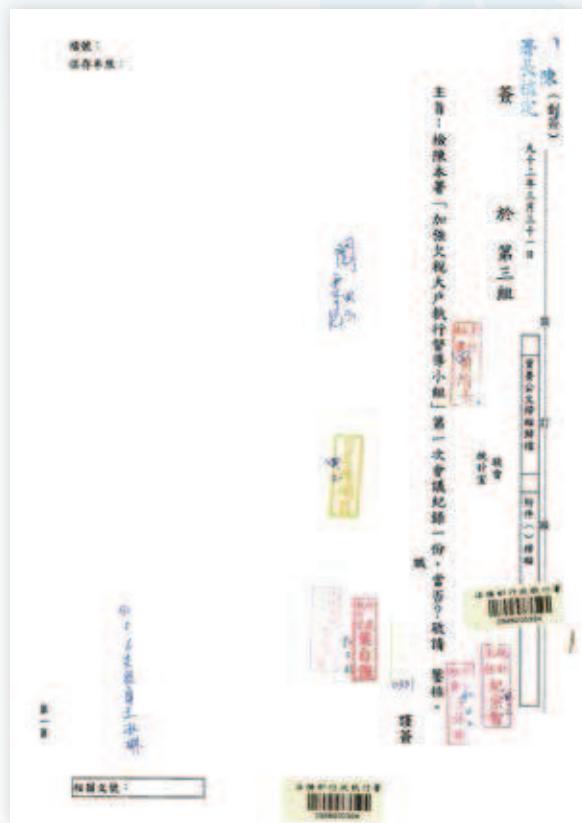
二、各分署按月陳報本署滯欠大戶進行情形一覽表，以利案件之控管與進行；如有逾2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應敘明原因後陳報本署。

三、對於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甚或拒繳之滯欠大戶或其負責人，妥善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各項強制手段，諸如：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禁奢命令及辦理獎勵檢舉公告等，有效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之心態，以達徵起之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義。



▲檢送修正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函稿

四、各分署強化與各移送機關、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並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行政執行署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另針對食安、環保等社會矚目之滯欠大戶案件，各分署於案件移送前即得與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防止藉機脫產等。



▲加強欠稅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簽

五、為激勵士氣，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績效卓著者，得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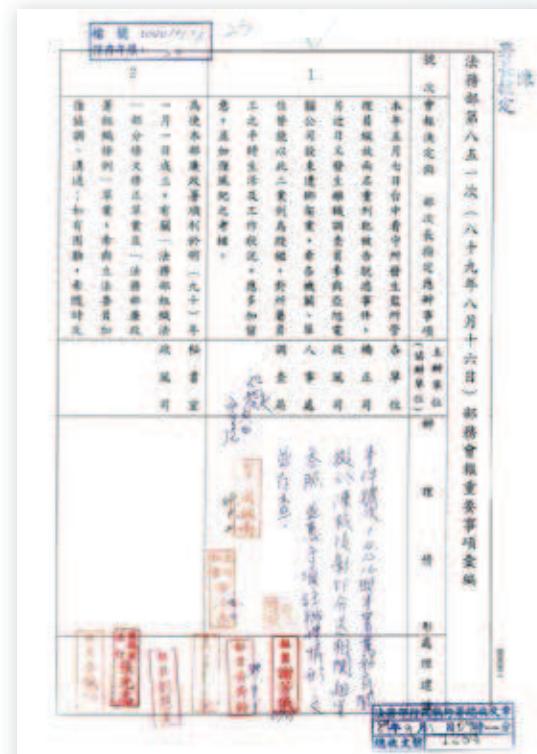
|| 激發無限潛力——獎勵金制度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一、執行績效獎勵金設立緣由及目的

(一) 本署及各分署成立之初，適逢組織再造、財政短绌、預算困難，人事極為精簡之際，在案件量龐大及經濟環境、法律工具、執行人力均不足（本署所屬各分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理件數高達 7,554 萬餘件、104 年 12 月本署及各分署執行人員與行政人員總預算員額共列計 717 人，惟實際現有員額僅 666 人）之情形下，本署依據法務部第 851 次擴大部務會報（89 年 8 月 16 日），奉陳部長定南指示：為鼓勵執行績效，希研訂核發執行績效獎勵金辦法，爰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機制，建立各項制度，以獎懲併行之方式，提升執行績效。

(二) 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案件，除須依法執行以達成執行目的，又必須經常面對來自於



101：鐘祕書

第八五一次部務會報辦理情形如下：

號次四：

- (1) 行政執行署已遵奉指示於九十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座車十二輛，至於其他公務車，暫不購置，編列經費以包（租）計程車方式取代。
- (2) 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遵奉 鈞部指示，採用租賃方式辦理，並研擬分配經費供相關地檢署辦理。
- (3) 預算員額擬於辦理甄選人員時提委員會報告及遵照辦理。
- (4) 行政執行署已研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績效獎勵辦法」草案一稿，並訂於九月八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號次十六：

行政執行署配合遵照辦理。

▲法務部第 851 次 (89 年 8 月 16 日)

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簽核資料及辦理情形



義務人之抱怨與不諒解；且執行工作千頭萬緒，舉凡扣押、查封程序關係人民財產權益至鉅；又限制出境、拘提、管收亦與人民重要之自由權利有關，如因不慎違法執行造成損害，尚有國家賠償之適用；執行人員更須面臨現場查封、執行等不確定危險，其壓力之大、責任之重，實非外人所能理解。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核給，在案件量龐大，人力不足之情況下，有助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增進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員工工作績效等實質功能。

二、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發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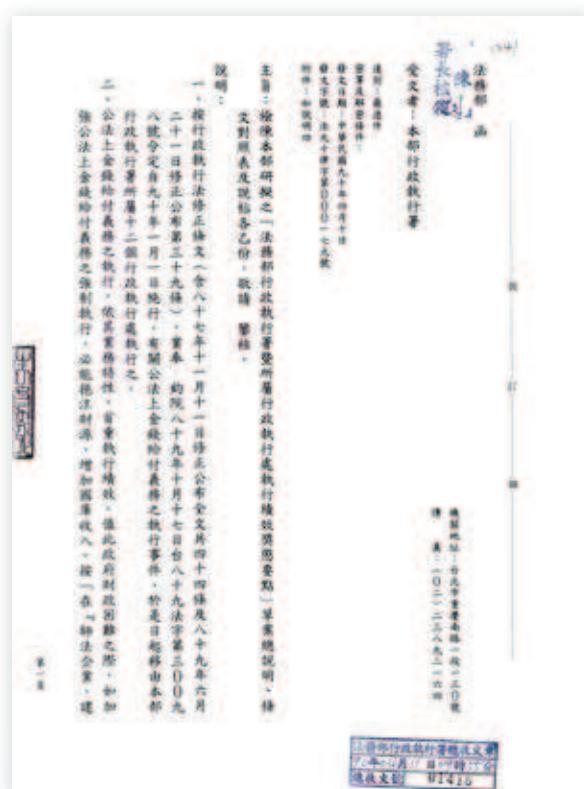
(一) 本署發放之獎勵金係採預算編列，具有



▲法務部部長裁示

「以預算編列獎勵金方式」辦理之簽核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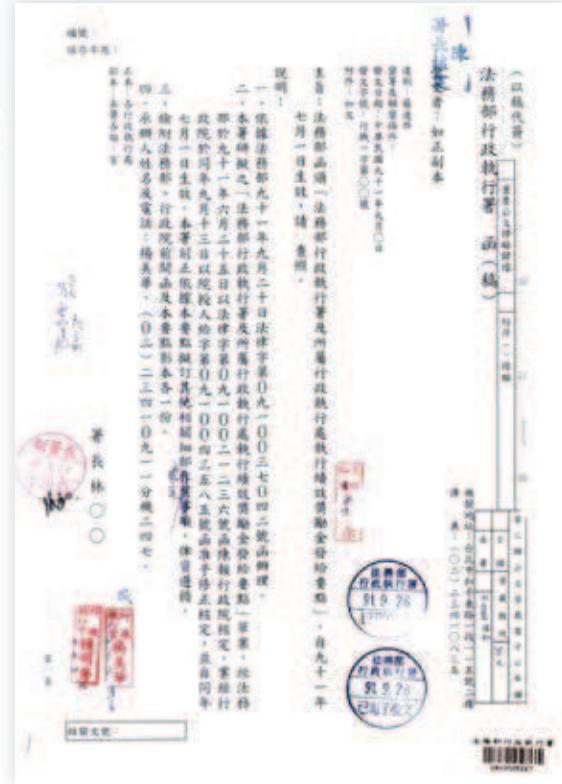
措施性法律之性質，且其發放屬授益性事項，尚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重要性原則，無需以形式意義之法律規範。嗣法務部以 90 年 4 月 10 日法九十九字第 000179 號函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要點」草案及說帖，報請行政院核定；經過數次協商及修正，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所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91 年 9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585 號函專案核准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名稱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



▲法務部檢陳本要點草案

報請行政院核定簽核資料

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下稱獎勵金發給要點），並由本署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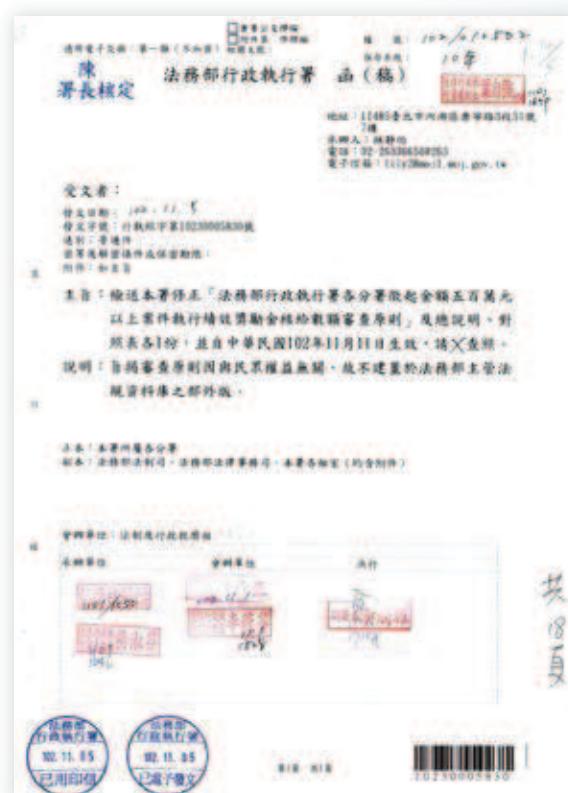
▲本署函轉法務部函頒行政院核定本發給要點

(二) 為合理檢討及妥善規劃公務人員獎金支給之法制化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5561 號、院授人綜字第 1010029610 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

定後，依前開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並將本署執行績效獎金列入該草案之規範，使獎勵金制度有明確之法律依據。

三、執行績效獎勵金之計算及發給對象

(一)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之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徵起金額總數 1% 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但個案之徵起金額逾 2,500 萬元者，以 2,500 萬元計算獎勵金，依前開比率計算之獎勵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給數額審查原則



金，最高不得逾 25 萬元，超過部分之徵起金額，不再併計；另徵起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之案件，由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審查各該案件之難易程度，經認定不甚困難者，得酌減各該案件依獎勵金發給要點所定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數額。

(二) 執行績效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其中 50% 作為發給分署執行人員（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另 50% 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個人績效獎勵金依執行人員達成績效程度分配獎勵金數額；團體績效

獎勵金總額扣除分配予各分署之外，其餘作為行政執行署團體績效獎勵金，由行政執行署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評核行政執行署各組室或各分署之整體工作績效，分級發給之；行政執行署各組室或各分署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或統籌運用，不得平均分配。每人（不論係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每年得領取之獎勵金總額，不得逾行政執行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之月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之 1.3 倍（104 年度為 16 萬 6,926 元），本署已對執行績效獎勵金給與作適當之限縮，無不當或明顯偏高給與之情事。

發揮以民為尊的同理心 ——執行態度評比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一、緣起及目的

現代化政府已走向「服務型」政府，強調「民眾優先」及「以顧客為導向」之理念，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使執行人員與義務人接洽執行業務時，能提高服務效能，本署以 94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091 號函訂定發布「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全文 6 點，明定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人員執行工作態度考核之應行注意事項。嗣於 94 年、95 年、96 年、97 年、98 年及 100 年多次修正；另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行執一字第 1006000666 號函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下稱本要點）及全文 6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要點簽辦及函知各處實施公文



二、實施方式及成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經過多次修正，除列明執行人員辦理執行工作，應與同仁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對到分署之民眾，應堅持操守、恪遵法令，態度親切，言詞誠懇，認真執行，遇民眾洽詢他股承辦之案件時，應予導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對言行粗暴或無理取鬧者，仍應妥為解釋應對，避免發生爭執，並應將事實經過簽報分署長外，另要求各分署成立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並將結果陳報本署。另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全年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本署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該等執行態度優良之執行人員，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附表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_分署 年 月書記官、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						
名次	受考核人員	考核人員平均分數 (即「初評分數」) (1)	行政執行官 總 分	分署長總 評加減分 (2)	個人分數 (1)+(2)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行政執行官被減分以初評分數為範圍，被減分不得逾10分，應追績分署長總評加分或加分，並徵分署長之複評結果，計算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執行態度考核個人分數。
2. 行政執行官被減逾7分者，為數明具體事由。
3. 製表人：
4. 製表日期：

▲書記官、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



公平、公正—— 執行人員通案調動作業

組員 李苡瑄

鑑於本署及各分署（原行政執行處）因業務性質特殊，別於一般行政機關，成立之初即引進企業管理精神，爰執行人員之年度遷調係以當年度績效及獎懲作為重要依據，以有效激勵執行人員。本署向於每年9月中旬著手籌辦當年度書記官及執行員通案調動，9月下旬通函各分署調查現職書記官、執行員及其他具執行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之調動志願，擬參加旨揭調動人員之服務年限須符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並於10月上旬收件截止；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甄審委員會，11月中旬公告調動結果，11月下旬發派，獲派調動人員於次年1月1日到任新職。現職書記官及執行員調動後所遺職缺，再由當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遞補（11月下旬著手籌辦，正額錄取人員亦於次年1月1日到職）。

為符公務人員陞遷法資績並重與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擇優陞任原則，參照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擬具當年度書記官、執行員通案調動原則（如附件以104年為例）。上開



原則明定，為減少借調辦事情形，並避免產生機關間相互借調之矛盾現象，優先辦理當年借調他分署辦事之書記官及執行員補實、歸建事宜，辦理補實及歸建後之各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職缺，依擬申請陞遷人員之當年1月至8月執行績效評比優先次序，按渠等志願辦理。依序先辦理各分署間一等書記官平調，二等書記官調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平調，三等書記官調升二等書記官，三



等書記官平調，再辦理執行員平調三等書記官，最終遞遺職缺始由行政人員平調執行人員，係依法務部辦理內部遷調作業之原則，職務出缺時，向先辦理平調，所遺職缺再辦理陞任。

原本署各行政執行處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執行書記官職務間之通案調動係為平調，惟經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完竣後，依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二），該職務業配合調整為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分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分屬不同陞遷序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應逐級陞遷，爰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取得薦任資格之現任三等書記官，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逐級陞遷，以晉升二等書記官。又上開陞遷序列表係各分署一體適用，爰於每年通案調動時依擬陞任人員之資績及績效決定，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資績並重原則；並加強各分署間職務歷練及交流學習，不僅限於原機關陞任，俾使辦理執行案件品質愈臻完善。

此外，為鼓勵資深績優同仁，於 96 年依新竹分署（原新竹行政執行處）之建議，將年資併納入績效評比表評比項目，現職年資（含各分署相同職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0.1 分，最多核給 3 分，後於 102 年起，採納新北分署之建議，審酌年資與績效間之衡



平性，業酌予提高給分標準為「任現職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0.2 分，最高核給 3 分（即任現職年資滿 15 年者得滿分）」在案。

為應各分署近年來修正績效評比計算方式之建議，新績效計算方式自 105 年通案調動實施，希冀能解決僅計算當年度 1 至 8 月績效評比不夠全面之問題。新績效計算方式為當年度 1 月至 9 月個股總分占 60%，加計前一年度個股總分占 40% 後，再加上年資及當年度獎懲分數，以該分數於各該分署之評比排序作為通案調動之優先次序。個股總分即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為執行績效分數占 90%，加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占 10%。

綜上，通案調動作業程序較為繁複，且除參酌報名參加調動人員選填之志願外，尚須扣合各分署執行人員當年度 1-8 月執行績效、資績等評比依據，俾促使同仁戮力從公，努力提升執行效能。至本署通案調動為顧及衡平性，向以績效為準據，家庭因素僅為參考資料，且迄未有因其調動之前例。

104 年度書記官及執行員通案調動原則（1040915 核定）

一、為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各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人力與業務密切配合，提高行政執行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為減少借調辦事情形，並避免產生機關間相互借調之矛盾現象，優先辦理 104 年借調他機關辦事書記官及執行員補實或歸建事宜。

三、本署及各分署組員、書記官、執行員及行政人員調動順序如下：

(一) 本署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組員平調各分署二等書記官或三等書記官。

(二) 各分署間一等書記官平調

(三) 各分署間二等書記官調升一等書記官

(四) 各分署間二等書記官平調

(五) 各分署間三等書記官調升二等書記官

(六) 各分署間三等書記官平調

(七) 各分署間執行員平調三等書記官

(八) 各分署間執行員平調

(九) 本署及各分署間行政人員平調執行人員

四、前點第一款之平調，依現敘官等，平調各分署職務所列官等相同之二等書記官或三等書記官。

五、第三點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平調，以尊重當事人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志願相同者，依擬申請平調人員之 104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績效評比優先次序（不同分署間以名次除以評比人數排序），按渠等志願辦理。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陞任，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列資績評分辦理，惟績效評比結果得列為陞任評分重要參考，以彰顯績效作為辦理陞任之重要性。

七、現任行政人員，如係由原執行人員調升者，須任現職滿 2 年以上，始得依第三點第九款申請平調。

八、考量各分署業務實需並平衡人力需求，各分署囿於編制員額上限規定，執行人力不足部分，得以借調辦事方式遞補人力。

九、執行人員調動作業完成後，所遺職缺再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分配；惟分配時，職缺如係借調辦事者，須於分配作業公文及選填志願時註記。